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(动物防疫补助)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动物防疫补助)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4〕71号)，现将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动物防疫补助)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 1)。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8—病虫害控制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一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。此次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主要用于强制免疫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和强制扑杀等方面。各县市要严格执行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云南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(云农牧〔2018〕84号)等文件规定，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加快资金下达拨付，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各县市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

运用等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分配表
2.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
